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遲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19號、第810號解釋意旨完成修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陳訴，該合作社承攬內政部採購案，因未依法定比率僱用足額原住民，遭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要求繳納之原住民族就業代金，金額不符比例原則。經調閱原民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9日、114年3月19日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司法院釋字第719號、第810號解釋已公布多年，原民會迄今仍未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完成修法，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103年4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對於原住民就業代金制度作成合憲解釋，但在解釋理由書第6段提到，代金金額如果超過政府採購金額，宜有適當減輕機制。又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表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第12條第3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無法兼顧實質正義，原民會至遲於2年內應依解釋意旨修正之，惟原民會僅於104年1月22日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原民會，其餘條文內容均未修正，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未規定適當之代金調整機制，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

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原民會遲遲未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完成修法，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確有怠失。

一、大法官解釋肯認代金制度，但亦指出制度設計必須兼顧公平與實質正義，目前以劃一的方式計算代金金額，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所造成的限制，顯然不符合相當性，違反比例原則：

(一)103年4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要求原民會對於代金金額之減輕機制，應該儘速檢討改進：大法官認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要求國內有百名以上員工之得標廠商，在政府採購履約期間，必須僱用占國內員工總數1%之原住民員工，若僱用人數不足額，須要繳納代金之規定合憲。惟大法官在理由書附帶提到¹，代金金額如果超過政府採購金額，宜有適當減輕機制，有關機關應該儘速檢討改進。

(二)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對於原民會計算應繳納代金之方式，要求原民會至遲於2年內應依解釋意旨修法：

1、大法官認為以劃一的方式計算代金金額，在特殊個案情形，無法兼顧實質正義，且計算應繳納代金超過採購金額的情況，造成個案顯然過苛，導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的不當後果。

2、立法者沒有設定適當的調整機制，對憲法保障人

¹ 對於原住民就業代金制度，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作成合憲解釋，但於解釋理由書第6段謂：「國家所採取原住民族之保障扶助發展措施原有多端，系爭規定要求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一定比率之原住民，亦屬其中之一環。然因此所能提供者，多屬短期或不具技術性之工作，難以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國家仍應透過具體政策與作為，積極實踐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並應就該積極優惠措施，依國家與社會時空環境與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需求，定期檢討修正。又得標廠商未僱用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

民財產權所造成的限制，顯然不符合相當性，違反比例原則。

3、原住民就業代金案，原民會計算應繳納代金之方式部分違憲，要求原民會2年內修法。

二、103年4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公布後，原民會沒有具體有效作為，影響人民權益：

(一)本院詢問原民會表示，原住民族失業率迄今仍連年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代金減輕機制是否會影響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之意願，進而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減少與失業率之提升，實不無疑問。

(二)原民會參酌95及97年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版本，擬將該法第12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履約僱用原住民」，改採「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平時僱用」，惟工商團體反彈強烈，尚難凝聚共識，故僅於104年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3條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三)由上揭原民會回復內容可知，對於103年4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提到，代金金額如果超過政府採購金額，宜有適當減輕機制一節，原民會僅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其餘條文內容均未修正，亦無其他具體有效作為，影響人民權益。

三、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公布後，原民會迄今仍未完成修法，影響人民權益：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第9段明揭：「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據此，原民會於111年4月13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該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採購金額：指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所載決標金額。」同要點第3點規定：「得標廠商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第3項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至採購金額。」是以，原民會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完成修正前，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將依前揭規定減輕代金金額至採購金額。

(二)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民會召開6次跨部會研商會議。行政院於113年2月15日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最終仍未排入立法院審議：

- 1、為落實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修正草案擴大各級政府機關僱用原住民族的職務型態，增加僱用多元人力的彈性及工作機會，朝不限特定職務類別，放寬機關僱用多元人力之彈性。
- 2、針對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一定比率，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輕機制之相關規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2條第5項但書增訂「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者，得予酌減；其一定比率、減輕機制、金額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示授權原民會得以法規命令另訂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減輕機制。
- 3、行政院於112年9月28日第3873次院會決議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故原民會重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提請行政院於113年2月15日第3892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

院審議在案。原民會於112年10月5日至114年3月20日歷經17次拜會立法委員，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迄今仍未排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準此，代金減輕機制具體方法之提出，應由原民會依職權斟酌國家與社會時空環境，以增進原住民族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為優先考量，積極實踐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基本國策，惟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公布後，原民會迄今仍未完成修法，影響人民權益。

四、根據原民會提供之資料，原民會遲遲未依據大法官解釋完成修法，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幾點，原民會應檢討改進：

(一)政策修正與修法版本未及時提供：雖然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已建議相關機關應就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的情形儘速檢討，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迄今尚未明確規定減輕機制。在112年之前，原民會並未提供具體的修法版本，反映出原民會在政策調整上的困難及準備不足。

(二)專家學者資源有限：原民會的專家學者有限且國內相關研究者偏少，不利於法制完善與修正。

(三)立法與法律實務困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修法涉及調整與完善現行制度，尤其是廠商責任範圍，議題較為複雜，需多方面協調與溝通。

(四)政府整體推動進度緩慢：大法官已明示需要修正現行代金制度之相關法律，實務上相關部門可能面臨經費、政策調整的挑戰，導致修法延宕。

(五)據上，主要是資源、專家意見不足及政策推動上的困難，造成原民會修法進度緩慢，這些缺失反映出制度層次上的不足與行政作為的缺口，亟待原民會

在法律修正、制度建立與實務操作上，做出積極與系統性的改進，在修法版本公布前，仍須依照大法官解釋有適當的代金減輕機制。

五、綜上，103年4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已公布多年，原民會遲遲未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完成修法，又原民會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規定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至採購金額，猶有不足！儘管原民會召開研商會議、拜會立法院，但大法官解釋公布後，原民會本應積極處理大法官提醒之憲法問題，卻遲遲未完成代金相關法令修正程序，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綜上所述，原民會迄今仍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19號、第810號解釋意旨完成修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原民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